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7-094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15:00至2017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季晓蓉女士主持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7人，代表股份

104,867,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7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6 人，代表股份 104,861,5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47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861,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程祺、阮曼曼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